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8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苏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利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13,616.47	25,991,019.52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7,816.28	-3,482,813.14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6,759.88	-3,485,249.03	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30,564.06	-31,925,140.64	6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40	2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40	2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5%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922,757.41	482,595,791.02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697,367.12	286,188,311.72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3.60	废品收入
合计	8,94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1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9%	256,721,998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	170,113,872	19,022	质押	170,000,0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王密娟	境内自然人	0.34%	3,000,000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25%	2,166,760			
刘成书	境内自然人	0.19%	1,668,000			
党银巧	境内自然人	0.17%	1,460,000			
陕西秦建科技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420,000	1,420,000		
夏巧梅	境内自然人	0.16%	1,419,570			
李欣华	境内自然人	0.14%	1,254,5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721,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6,721,998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70,0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94,850	
王密娟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胡立	2,16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760	
刘成书	1,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0	
党银巧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夏巧梅	1,41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570	
李欣华	1,254,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54,539	
苏达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周红蕾	1,195,299			人民币普通股	1,195,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党银巧”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60,000 股。股东“夏巧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19,570 股。					

注:

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59,230,000 股、50,770,000 股和 36,000,000 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50,000,000、40,000,000 和 34,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3、截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30,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1% (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80,414,375.93	124,218,516.86	-43,804,140.93	-35.2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3,180,000.00	2,300,000.00	880,000.00	38.26%	收到客户银行汇票
应收利息	204,775.34		204,775.34	100.00%	理财产品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5,355,401.26	7,977,176.93	-2,621,775.67	-32.87%	收回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26,865,302.49	1,044,995.24	25,820,307.25	2470.8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581,196.58	302,416.04	1,278,780.54	422.85%	增加技术投入
应付票据	6,500,000.00	0.00	6,500,000.00	100.00%	开具银行汇票
应交税费	-168,353.00	1,943,688.03	-2,112,041.03	-108.66%	缴纳税金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56.31	155,130.15	-81,473.84	-52.52%	应付税金减少
投资收益	204,775.34	-630.00	205,405.34	-32604.02%	理财产品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	2006 年 05 月 12 日		严格履行

		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